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 時

二、地點：研討教室

三、出席者：

	出席人員	簽 到
主席/召集人	吳寶嘉校長	吳寶嘉
行政人員代表	莊紹信主任	莊紹信
	許予薰主任	許予薰
	蔡家朋主任	蔡家朋
年級教師代表	魏美香老師	魏美香
	鐘紫涵老師	鐘紫涵
	方姿懿老師	方姿懿
	沈亭萱老師	沈亭萱
	賴維萱老師	賴維萱
	黃琬臻老師	黃琬臻
學校教師代表	許博傑組長	許博傑
	柯昭安組長	柯昭安
	何英聖老師	何英聖
	張雅妮老師	張雅妮
巡輔老師代表	林依慈老師	林依慈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貳、地點：研討教室

參、主席：吳寶嘉校長

記錄：許博傑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經鈞府審核通過並准予備查。

說明：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26198 號函，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均已審核通過准予備查，並獲選為優等學校。已依規定完成校網公告周知，並提供計畫平台連結予本校親師查詢
(連結：<https://www.curriculum.chc.edu.tw/years/111/schools>)。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學年度課程將依課程計畫內容實施。

案由二：考量疫情變化，有關本校應變措施與課程調整方式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 8/30(二)開學日起恢復實體授課，除用餐時間外，其餘課程期間均須配戴口罩。為降低接觸風險，學生用具(含樂器)以一人一套為原則。吹奏類視課程需求安排，惟仍建議保持室內安全社交距離，亦可改以彈撥、打擊樂器進行，若樂器無法每人一組，則可用學生現有物品或器具替代。有關停課措施，本校依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發布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滾動式修正，若班級因學生確診停課則延續上學期作法以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方式進行。一年級新生均已完成教育雲帳號建置，將擇日進行線上教學演練以幫助學生熟悉居家學習的上課模式。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成績評量規劃與命題、審題人員分配，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定期評量維持為二次，日期如校務行事曆所示。命題人員為各班各科目之任課教師，請依行事曆排定日期，參考「試題檢核表」各項要點自行檢核，並於定期評量前二週將試卷初稿提交教務組長初審，命題教師修改後，再由教導主任、校長複審。

另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決議：定期評量命題、審題人員分配，無異議通過。

對於學習低成就的學生，平時由各任課教師課間學習扶助加強指導；並依規定提報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測驗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參加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以提升學習成效。定期評量成績表現不佳之學生，則由導師與家長聯繫。若學生學期總成績未達及格，請各科老師進行補考，補考成績達丙等(60分)以上，以60分計；60分以下，則擇優登錄。

案由四：作業抽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作業抽查同定期評量為二次，作業抽查日期訂於每次定期評量後一週辦理，第一次抽查國、自、英；第二次抽查數、社；第三次則為作文，相關日程請參閱校務行事曆。請各科老師依排定科目，準時收齊學生習作與作文簿，填寫「作業抽查回饋單」及「作文抽查回饋單」後，一併繳交至教務組進行初審，並由教導主任、校長複審。發還後，請依抽查意見改進後複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學期行事曆各項活動行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學校重大行事、二次定期評量日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日期(部分學生因疫情延後)、成長測驗日期、數位學伴計畫、真人圖書館計畫、全校教師公開授課日程、各處室重要行事規劃、課程與戶外教育活動，請委員參閱後提出意見。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提升學生寫作及閱讀能力之計畫。

說明：依縣府104年3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40092351號來函，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自104年度起至少完成4-6篇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作文考試。

(一) 每學期作文篇數：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4-6篇作文，其中4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二) 請各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時，明訂每學期作文篇數(含成績評量方式)，並於全校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敘明。

決議：請三至六年級導師每學期指導學生至少 4 篇命題作文，另可彈性安排閱讀心得、日記、書信……等，由導師自行決定。建議一、二年級可提早進行寫作訓練，形式可以短詩、節慶賀卡、看圖說故事、圖文寫作或日記等短文，可視學生學習情況彈性調整。作文評量方式採等第制。為提升校內晨讀活動之成效，建議導師得視學生進度進行班級共讀、讀報教育或身教式寧靜閱讀等活動，本學年亦安排圖推教師入班共讀並指導閱讀教育，可搭配使用希望閱讀閱讀紙本護照、臺中市線上閱讀認證平台及閱讀獎勵集點卡提高學生閱讀動機。

案由七：審議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遠距課程開設時段。

說明：依據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語別調查結果，本學年共有 2 位學生(三甲-邱○芮、五甲-邱○瑄)選修泰語遠距直播共學課程。因修習人數較少且校內課程緊湊，綜合考量遠距教師開課時間後，上課時間訂於每週三 7:50-8:30 (早自修)，因屬非正課時段，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照案辦理。

案由八：審議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人士入校教學申請表件。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玖、散會：15 時 30 分

